

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园艺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主管院长、系主任和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录取原则，全面衡量考生情况，择优录取，做到及时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确保 2024 年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以招生专业为单位成立不低于 5 人的复试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李天红 黄振翔

副组长：张常青 付国强

组 员：李冰冰 郑传林 杨文才 孙亮 马男 马超 李险峰 常青

秘 书：向慧卿

二、复试成绩基本要求

招生专业	总分要求	单科要求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果树学	310	50	50	80	80
蔬菜学	310	50	50	80	80
观赏园艺	310	50	50	80	80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	335	50	50	90	90
农艺与种业专业硕士	310	45	45	75	7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符合学校基本复试分数要求即可进入复试。				

说明:

1. 初试成绩达到上述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即可进入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1。

2. 农艺与种业专业硕士专项包括: 新型设施园艺、提质增效、海南专项、烟台专项、科技小院专项(烟台); 其中新型设施园艺和提质增效专项学生在北京校本部培养, 海南专项和烟台专项、科技小院专项(烟台)学生培养分别在中国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和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进行。农艺与种业上线考生一志愿复试只能选择果树学、蔬菜学、观赏园艺三个专业方向之一参加复试, 各复试专业方向分别进行成绩排序。考生将在工作微信群中进行选择, 学院会在群内及时公示各专业方向拟招人数和动态报名人数。

3.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进行培养, 隶属烟台专项。

4. 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均依托学校/院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各专业硕士专项简介请见附件 2。

三、复试准备

1. 接收复试通知

所有进入复试考生请进入微信工作群, 进入工作微信群的方式将在 3 月 25 日 18:00 前通过邮件发送, 如逾期未收到邮件可电话联系 010-62732449 或发送邮件至 xianghq@cau.edu.cn (邮件主题: 准号证号+姓名+报考专业) 获得入群方式。请各位考生在复试阶段保持手机畅通, 并注意查看通知公告或微信群内提醒, 因未及时查看通知公告或微信提醒等, 造成未能参加复试的, 责任由考生承担。

2. 复试信息确认

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请认真阅读《复试考场规则》（附件3），并于2024年3月26日14:00前登录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k.cau.edu.cn>，使用pc端，建议使用360浏览器）确认是否参加复试，逾期未进行复试确认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复试资格。

3. 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需对以下材料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于3月26日14:00前通过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k.cau.edu.cn>）提交，材料如下：

（1）《准考证》、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为学生证，需内附学生证首页、注册页，或在读证明）。

（2）手写签字后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4）。

以上材料需确保真实有效。学院将对所提交材料进行核查，确认报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不得安排复试。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4. 缴纳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收取每生100元复试费。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在3月27日14:00前通过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k.cau.edu.cn>）缴纳复试费100元。

5. 其他

本次采用现场复试，拟参加复试考生请提前规划行程以

便提前到达复试现场。学生凭借身份证和准考证可以出入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校门。

四、复试规则

1. 实行差额复试

2. 成绩构成

录取总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 50%。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组织方式

学院以二级学科为单元，分别组织各个专业的复试小组，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学术学位复试与专业学位复试分别组织，分别进行成绩排序。同一专业一志愿复试与调剂复试分段组织，一志愿复试结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依据缺额信息，依据不低于缺额数的 120%组织调剂考生参加调剂复试。调剂信息将在园艺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另行通知。

4. 复试内容

果树学、蔬菜学、观赏园艺、风景园林专业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综合笔试（含专业英语）、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和实验能力）。其中，专业综合笔试（含专业英语）占 30%，综合面试（包括外语能力、实验能力和专业综合面试）占 70%，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每位考生合计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农艺与种业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 100%。综合面试每位考生合计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5. 复试过程

考生应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如身份核验存疑，学院有权暂停该考生复试资格，待身份确认后另行安排

复试。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对成绩或身份存疑考生再次复试。

五、复试时间和安排

现场复试工作将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31 日进行，各专业具体复试安排随后公布，请考生关注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院网通知公告。

六、复试结果

根据复试安排，在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后一天于园艺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七、调剂

如果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有调剂名额，学院将在国家调剂系统开放后启动调剂报名和调剂复试。

调剂细则及具体工作安排将在学院主页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八、录取

1. 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所报考学科分专业分类型进行总成绩排序（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独排序），择优录取。出现放弃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将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次递补录取下一个复试合格考生。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工作组由学院分党委书记、纪检委员及 2024 年不招生的教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全程监督，对于与考生权益相关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复试过程、复试结果以及拟录取名单进行督查。

学院投诉举报电话为 62733738，邮箱：
fuguoqiang@cau.edu.cn，研究生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
62732880，学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62736994，北京教育考试院
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十、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

园艺学院

2024年3月24日